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子敬

記錄：陳又楚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簿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會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重要工作（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

1. 洽悉。
2. 請本署廢管處於執行計畫前先徵詢勞動部及交通部意見，是否需增加測試項目或提供相關紀錄，以利後續計畫執行。
3. 針對駕照列管結果，請總隊列入地方不定期督處項目。

（二）案由：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縮短先期濟助金請領期限並簡化審核程序，可授權簽請執行秘書核可先行撥發，再提請委員會追認。
2. 請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規定修正要點草案之遺族領受順序相關規定。
3. 請修正要點草案發放先期濟助金相關規定，與濟助金規定分項說明以臻明確，下次會議請提出修正草案俾供討論確認。
4. 顏麗鳳委員所提意見，請予以考量並補充說明：
 - (1) 建議收集其他機關是否有類似發放先期濟助金案例。
 - (2) 先期濟助金發放後如發現有不符發放要件情事請增加追回機制。

(3) 請將先期濟助金支出事項納入本基金預算書說明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